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施永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施永源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智訴字第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按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因告訴人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告訴人等）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智訴字第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9、157頁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鑑定證明書、蝦皮拍賣頁面、通聯調閱查詢單等件（見偵卷第33至36、49至50、64、84、112、146至152頁）在卷可證。是本件雖因有法律上原因

01 致未能追訴，然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自屬有據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38條第2項、第40條
04 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9 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林明俊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侵權考卷82張
2	筆記型電腦1台